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 204 號
附 件：乙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6 月 24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6943 號函，有關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逕予展延 6 個月一案之補充說明，請 查 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6 月 24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6943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6月30日

收字第 313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90506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逕予展延6個月一案，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釋係參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放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使因受疫情影響者，得免個別提出申請，逕予展延6個月。並列舉如醫事人員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等受疫情影響之情況。
- 三、考量前開醫事人員受疫情影響情況之理由甚多，為減輕醫事人員申請及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之負擔，對於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
- 四、本案前經以109年3月25日雲衛醫字第1090503018號函（諒達）通知在案。



正本：本縣各類醫事人員團體、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藥政科、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裝

訂



線